

【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繳費單繳費時間延期通知】

因應開學日延後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延長至 109/2/27，註冊繳費截止日後 109/2/28 至 109/3/15 止仍可至郵局、便利超商、ATM 轉帳或以信用卡繳費，相關注意事項詳如下列說明。

- 繳費期間如表所示，請於期限內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繳費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★請注意！本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延長至 109/2/27！～		
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通知 109.2.10 更新		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間
第一階段 【註冊費】	一般生	在校生→ 109/1/15 ~ 2/27(註冊繳費截止日)
		109 年 2 月入學生→2/11 ~ 2/27(註冊繳費截止日)
		★★註冊繳費截止日後，2/28 起至 3/15 止仍可至郵局、便利超商、ATM 轉帳或以信用卡繳費。★★ ●【依學則第九條規定，學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 109/2/27 前完成繳費，以免影響註冊就學權益。】
	就貸生	在校生線上申貸者→ 109/1/15 列印繳費單
第二階段 【學分費、不可貸款費用】	一般生	109/4/15 開放列印繳費單
	就貸生	不可貸款費用於 109/4/15 開放列印繳費單 貸款不足額者，預計於 109/4/21 開放列印繳費單

- ★★逾期繳費★★：註冊繳費截止日後，2/28 起~3/15 止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雜費仍可至郵局、便利超商、ATM 轉帳或以信用卡繳費。
- 109/3/16 起，逾期繳費僅能以現金繳費，且收費時間有限制非全日，繳費時請持現金及繳費單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 至 11:30 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總務處出納組，向銀行人員繳費，其他方式款難受理。(註:收費時段以外無代收人員收費，請同學按時繳費。)
- 繳費單列印方式：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- 第二階段出單費用(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開放列印繳費單):
 - 研究生(碩專班)及大學部(進修學制)延修生學分費。
 - 大學部修習「英文溝通訓練(二)」課程者，繳交語言輔導檢測費。
 - 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時費。
 - 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分 (如琴房使用費、論文指導費等)。

- 六、 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有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未繳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需先繳清方能產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- 七、 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：預計於 109/4/21 起可列印繳費單，提醒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繳費。
備註：多貸金額之退費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鍾小姐(日間部)及何小姐(進修學制)，聯絡電話 05-2717053；或洽民雄學務組林小姐辦理，聯絡電話 05-2263411 轉 1216。
- 八、 列印繳費證明單：繳費後需 4~7 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才能產生繳費證明單若需繳費證明單請至本校網頁「E 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，選擇左側選單列印繳費證明單。(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明：於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(本學期約於 4 月~5 月)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證明單。)
- 九、 有關宿舍費如需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，聯絡電話如下：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
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(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)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
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- 十、 本校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網頁內新增一列「繳費最新注意事項」，可直接掌握每學期最新繳費時間及相關事項，請同學多加使用!
網址 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可看到★繳費前請先點我→【NEW~本學期繳費最新注意事項!】的超連結，直接點閱即可。
- 十一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或 E-mail 通知，若有其他繳費問題，惠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絡。
(一)日間部承辦人：蘇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248 或 2717122。
(二)進修學制承辦人：莊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248 或 2717122。

總務處出納組 敬啟